附件1

第四届黑龙江省科普

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# 一、大赛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技知识”精神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我省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和科普事业发展，根据我省2018年科技活动周安排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在省科技馆举办“第四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”。旨在通过大赛提升各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的科普传播能力，提高科普传播者、讲解人员和科普志愿者的科普讲解能力，推动科普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承办单位：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

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

三、参赛范围与报名条件

（一）以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园区、企业为单位，由各市（行署）科技局会同科协共同组织推荐，每个地市不超过8人（含8人），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2人（含2人）。

（二）在哈尔滨辖区内的省级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，由主管厅局组织推荐，每个厅局不超过8人（含8人），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2人（含2人）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为从事科普讲解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员工或兼职讲解人员。同时，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18周岁以上）参赛，均可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名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崇尚科学，热爱科普工作，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的讲解能力。

（五）代表我省和哈尔滨市参加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

# 四、比赛规则及内容

比赛分为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两轮，总分100分。参赛选手在赛前进行抽签，选手佩戴号码牌按顺序上场比赛，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。

**第一轮为自主命题讲解。**自主命题讲解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。满分70分，时间4分钟，得分前20名选手进入第二轮。

自主命题讲解时，选手可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，说明情景设置情况，明确讲解对象，可配戴耳麦，拿遥控器或激光笔，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，不得由他人协助。

**第二轮为随机命题讲解。**自主命题讲解得分前20名选手参加随机命题讲解，满分30分，讲解时间2分钟。具体内容由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，大屏幕显示题目编号共20个数字供选手选择，被选中的号码将显示对应视频画面，选手必须根据画面主题和元素进行讲解。选手在抽取命题20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，内容必须与画面内容密切相关，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

# 五、评分标准

比赛总分100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记录并扣分。

（一）自主命题讲解评分标准：

自主命题讲解满分70分。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、表达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

① 内容陈述（30分）

 科学准确、重点突出；

 层次清楚、合乎逻辑。

② 表达效果（30分）

 发音标准、吐字清晰；

 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。

③ 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 衣着得体、精神饱满；

 举止大方、自然协调。

（二）随机命题讲解评分标准：

随机命题讲解满分为30分。现场有20个视频供选手选择，选手选取视频后，根据视频内容进行讲解。选手可在20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。内容必须与视频密切相关，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20个主题将于3月20日前在省科技厅网站科普专栏上公布，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。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，超时则由记分员进行记录并扣分。

①主题立论一致，合乎逻辑（10分）；

②内容重点突出，寓意深刻（10分）；

③密切联系实际，特色鲜明（5分）；

④讲解思路清晰，语言流畅（5分）。

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，不足3分钟扣2分，超时1-10秒扣2分；超时10秒讲解终止。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，不足1分钟扣2分，超时1-10秒扣2分；超时10秒讲解终止。

# （三）评分方式

比赛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的方式进行评比。

**自主命题比赛阶段：**选手完成比赛后，由专家评委进行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分，同时核算超时、少时分数，最终确定分数为该名选手本环节最终得分。自主命题比赛阶段得分前二十名选手进入第二轮随机命题讲解环节，若遇选手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。

**随机命题比赛阶段：**选手完成比赛后，由专家评委进行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分，同时核算超时、少时分数，最终确定分数为该名选手本环节最终得分。

**成绩排名：**进入第二环节的二十名选手为获奖选手，自主命题比赛得分+随机命题比赛得分=最终得分，选手按照最终得分高低确定名次先后。

# 六、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

（一）大赛评审组由7人组成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。

（二）评分基本程序：评审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，由计算机系统进行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，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。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，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和组成合理的原则。

（四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需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（五）大赛监审组由3人组成，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所有奖项均由选手最终得分排名确定。

一等奖3 名，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；

二等奖7名，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；

三等奖10名，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；

优秀奖若干名，未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获优秀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获得一、二等奖的10名选手，同时被授予“2018年黑龙江省十佳科普使者”称号。

（二）根据单位的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被授予“2018年黑龙江省十佳科普使者”称号的选手，在2018年黑龙江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主会场上进行颁奖。

# 八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要求。各市（行署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各地各部门的报名工作，并于3月30日前将参赛名单和第四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手参赛报名表”发至指定邮箱（kjtfgckp@163.com），同时将原件报送(或邮寄)至黑龙江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（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，邮编：150001，电话：0451-82634915）。

参赛选手及领队于4月17日9时—14时到省科技馆报到，熟悉场地，15时进行抽签仪式。

（二）讲解要求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，明确讲解对象。可配戴耳麦，拿遥控器或激光笔，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，不得由他人协助。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AVI或MPG格式，画面比例4:3，像素尺寸720×576；提供的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WPS、OFFICE 2007等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

（三）经费。参赛选手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不需交纳其它参赛费用。

（四）会务联系。为便于赛事组织和沟通，请各相关单位选定具体赛事负责人并加入大赛会务组QQ群：**617301782**，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发布。